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扶助申請表及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備齊日期： 年 月 日 同申請日期）

補助對象	<p>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1.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p> <p><input type="checkbox"/>3. 家庭暴力受害。</p> <p><input type="checkbox"/>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p> <p><input type="checkbox"/>5-1.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5-2.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5-3.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祖父母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能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6.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檢附在監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7.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勾選本款者，請受理公所完成初審後先函送相關機構進行評估）</p>				
申請項目	<p>一、補助對象為1~7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1. 緊急生活扶助（於事實發生6個月內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3. 傷病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6. 子女教育補助之身分認定（須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二、補助對象為1、2、3、5、6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2. 子女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4. 兒童托育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8. 外籍配偶返鄉機票</p> <p>三、補助對象為3可選： <input type="checkbox"/>5. 法律訴訟補助（限家庭暴力受害）</p> <p>四、補助對象為1、2、5、6可選： <input type="checkbox"/>7. 創業貸款補助之身分認定</p>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	出生年月 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戶籍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受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戶籍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子女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日	已領福利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扶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扶養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扶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扶養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扶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扶養孫子女
--	--	--	--	--	--

續背面

切 結 書	<p>1. 依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扶助法第15條之1及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審查單位因執行審核業務所需，依職權得查調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所得、財產、投資、稅籍、勞保、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p> <p>2. 本人同意主管機關將申請人家戶成員基本資料，提供相關民間團體申請現金或實物給付。</p> <p>3. 本人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除檢具委託代辦授權書外，受委託人亦應將以上內容詳告本人，如有糾紛，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雙方均負相關法律責任。</p> <p>4. 本人所載事項及申請資料均屬確實，且相關說明均已知悉，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一切法律責任，無條件撤銷資格，並繳回已領取之相關補助款項。</p> <p>5. 本人(或戶內人口)所申請各項補助，與社福津貼補助，只能擇一領取。</p> <p>申請人：_____ (簽章)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p>
-------------	---

各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應(選)備文件與審核標準

一、應備文件：

- 1.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
- 2.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2頁內頁影本

二、選備文件：

- 1. 在監證明、失蹤六個月以上報案三聯單
- 2.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3. 醫師診斷書(須提供最近1個月內)或出生證明或戶籍謄本(可明顯辨識出生日期)
- 4. 需檢附法院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或經政府機關社工評估認定為家庭暴力受害者之證明文件
- 5. 家庭暴力受害者，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補助期限以保護令期間為限
- 6. 非自願失業者，須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且非自願離職證明逾二年者，需出具一個月內至就業服務登記站求職之相關登記資料
- 7. 外籍配偶需具備合法之居留證件，且其依親對象為本市之市民，並實際居住本市；社工員訪視評估表；機票票根或購票證明
- 8.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區域醫院診斷證明書、健保卡影本(正、反面)
- 9. 幼托園所開立之在學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
- 10.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
- 1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12. 入伍徵集令、退伍令、免役令、停役或服役證明
- 13. 18%優惠存款及退休俸證明文件
- 14. 信託帳戶、保險理賠、證券(股票)交易資料(存摺)
- 15. 財產(房屋、土地)交易資料
- 16. 無工作能力證明(若無附上無工作能力證明，請受理公所先函送相關機構進行評估)